

臺南市美術館

「館舍機電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工作」勞務採購案

(標案：108-03-016)

投標廠商繳交文件表

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〔電器承裝業(甲級承裝業)及冷凍空調業(甲等)]。
2. 廠商信用之證明
3. 納稅證明文件
4. 加入公會證明文件
5. 切結書
6. 投標廠商聲明書
7. 押標金
8. 授權書(如負責人親自投標、開標、減價、簽約等事務，則免授權書)
9.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
10. 服務建議書 1 式 7 份(服務建議書之製作，請參考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評選標準項目及順序為之)。
11. 外標封(建議使用)。